白玉县关于2023年公开招聘政府专职消防员及消防文员的公告

为进一步加强我县消防救援队伍建设，提升应急救援能力，保护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白玉县消防救援大队结合工作需要，现公开招聘23名消防员，其中20名政府专职消防员、3名消防文员，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招聘岗位和名额

本次共招聘23人，具体招录岗位信息见下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招录类别** | **岗位** | **招录人数** | **年龄** | **性别** | **身高（cm）** | **学历及专业** | **招录对象** |
| **专职消防员** | **战斗员一** | **2** | **18-28周岁****（1995年9月20日至2005年9月20日之间）** | **男性** | **男性，不低于162厘米****女性，不低于158厘米** | **学历：高中（含同等）及以上学历****专业：不限** | **具有白玉县户籍的退役军人** |
| **战斗员二** | **18** | **18-28周岁****（1995年9月20日至2005年9月20日之间）** | **男性** | **学历：高中（含同等）及以上学历****专业：不限** | **具有白玉县户籍的大（中）专院校毕业生或者白玉县“三支一扶”服务期满未转正人员** |
| **消防文员** | **内勤文员** | **2** | **20-30周岁****（1993年9月20日至2003年9月20日之间）** | **男女不限** | **学历：大专及以上专业：不限** |
| **财务文员** | **1** | **20-30周岁****（1993年9月20日至2003年9月20日之间）** | **男女不限** | **学历：大专及以上专业：应具有财会相关专业或具有初级会计师以上证书** |

二、招聘条件

(一)基本条件

1.志愿投身消防救援事业。

2.自觉遵守宪法和法律法规、单位规章制度，无违法犯罪记录，拥护中国共产党领导和社会主义制度。

3.身体和心理健康，具有正常履行聘用岗位职责的身体条件。

4.具有应聘岗位要求的专业知识及工作能力。

5.具有白玉县户籍或者白玉县“三支一扶”服务期满未转正人员。

（二）岗位条件

1.战斗员一：年龄为18周岁以上、28周岁以下（出生日期在1995年9月20日至2005年9月20日之间），具有高中（含同等）及以上学历，限男性，限白玉县户籍的退役军人。

2.战斗员二：年龄为18周岁以上、28周岁以下（出生日期1995年9月20日至2005年9月20日之间），具有高中（含同等）及以上学历，限男性。

3.内勤文员：年龄为20周岁以上、30周岁以下（出生日期在1993年9月20日至2003年9月20日之间），大专及以上学历，专业不限。

4.财务文员：年龄为20周岁以上、30周岁以下（出生日期在1993年9月20日至2003年9月20日之间），大专及以上学历，应具有财会相关专业或具有初级会计师以上证书。

(三)加分规则。报考政府专职消防员、消防文员的考生，有如下情况可以进行加分申请，加分项均在折算后总成绩累加，累计加分不得超过5分。

1.退役士兵加1分，荣获优秀士兵加1分，个人荣立三等功及以上奖励的退役士兵、荣立个人三等功及以上奖励的退出消防员，加2分，此项累计加分不超过4分。

2.白玉县政府财政供养的在岗编外人员（不包括已离岗人员），每在工作满一周年，可加0.5分，累计不超过3分。

3荣获省、州（市）、县级以上个人表彰的分别加3分、2分、1分。

(四)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应聘

1.因散布有政治性问题的言论，撰写、编著、制作、发表、出版、传播有危害国家安全或者其他政治性问题的文章、著作、音像制品，编造或者传播有政治性问题的手机、互联网信息，参加法律禁止的政治性组织等，受过处罚的。

2.组织、参加、支持民族分裂、暴力恐怖、宗教极端等非法组织的。

3.组织、参加邪教、有害气功组织以及黑社会性质的组织，或者参与相关活动的。

4.与国（境）外政治背景复杂的组织或者人员联系，政治上可疑，被有关部门记录在案的。

5.曾受到刑事处罚或者依据刑法被免予刑事处罚，或者曾被劳动教养、收容教养或者收容教育的。

6.曾因结伙斗殴、盗窃、诈骗、哄抢、抢夺、敲诈勒索等行为，受到行政拘留处罚的；涉嫌违法犯罪正在被调查处理或者被侦查、起诉、审判的。

7.被开除公职、责令辞职、开除学籍，或者被开除党籍、留党察看、开除团籍的；因违纪违法、不胜任本职工作或其他自身原因被各级消防救援队伍开除、辞退的政府专职消防队员。

8.被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招录后非正常退出人员。

9.有涉及淫秽、暴力和非法组织标志等纹身的；面颈部有纹身，着消防制式体能训练服其他裸露部位有长径超过3cm纹身的，其他部位有长径超过10cm纹身的。

10.组织、参加、支持色情、吸毒、赌博、迷信等活动的；被依法列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

11.家庭成员、主要社会关系成员有危害国家安全行为受到刑事处罚或者正在被侦查、起诉、审判的，组织、参加、支持民族分裂、暴力恐怖、宗教极端等非法组织的，是邪教、有害气功组织或者黑社会性质的组织成员的。

12.个人征信存在失信行为，截止报名时仍未处理完毕的。

13.其他不适合从事消防救援行业的。

三、报名及资格审查

本次招聘采用现场报名方式，由本人到报名点进行报名，不允许他人代报。同时进行现场资格审查，逾期不受理。

(一)报名时间。2023年9月21日至9月23日（上午9:00-11:30，下午2:30-5:30）。

(二)报名地点。白玉县消防救援大队三楼办公室(白玉县河西街消防大队，咨询电话：0836-8322119)。

(三)报名所需材料

1.《白玉县政府专职消防员及消防文员报名登记表》1份（附件1）。

2.第二代居民有效身份证、毕业证、个人征信报告、其他资格证书。并根据个人情况需提供材料：退伍证明、基层工作经历证明材料（单位工作证明及社保证明）、立功受奖材料(证章、奖励证书)、各类表彰材料(证章、奖励证书)、专业文凭(国家认可相关从业资格证书)。

3.中专、大专及以上学历的需提供有效的《教育部学历证书电子注册备案表》。

4.本人近期1寸免冠正面彩色照片2张(白底，并提供电子照片，295×413像素，jpg或jpeg格式)。

5.有政府专职消防员工作经历的，需提供原单位工作证明。

以上报名所需材料均需提供原件和复印件（1份）。报名人员须对其提供的报考资料的真实性负责，一旦发现资料不符和弄虚作假人员将取消考试资格，责任自负。

(四)准考证领取。2023年9月24日（上午9:00-11:30，下午2:30-5:30。）领取准考证时，需本人携带第二代居民身份证（不含过期身份证、不含身份证复印件、不含第一代居民身份证）。准考证、身份证两证不齐者不得参加考试。

四、考核流程及内容

政府专职消防员考核测试分为心理测试、体能测试、笔试、面试、体检、政审。

参加应聘的人员考试总成绩按100分计算。专职消防员总成绩=体能测试成绩（60%）＋笔试成绩（20%）+面试成绩（20%）+加分项（加分累计不超过5分）。消防文员总成绩=笔试成绩（50%）+面试成绩（50%）+加分项（加分累计不超过5分）。体检、心理测试、体能测试（文员）、政审不计算分值，实行合格制。

**1.心理测试。**2023年9月26日（上午9:00-11:30，下午2:30-5:30）。采用消防员招录心理测查系统，由系统自动评判“合格”或“不合格”。不合格者直接淘汰，不进入下一环节考试。

**2.体能测试。**2023年9月27日（上午9:00-11:30，下午2:30-5:30）。专职消防员（男消防文员）3000米跑、单杠引体向上、5×10折返跑。消防文员（女）5×10折返跑、屈腿仰卧起坐、跳绳。体能测试时间及地点另行通知，由白玉县消防救援大队负责组织实施，卫健局派医疗工作组全程值守，县委纪委、县应急管理局派员全程参与。（科目测试标准详见附件2）。

**3.笔试。**2023年9月28日（上午9:00-11:30，下午2:30-5:30）。内容为事业单位《综合能力测试》。

**4.面试。**2023年10月2日（上午9:00-11:30，下午2:30-5:30）。按照事业单位公开招聘人员办法实施。根据体能测试（消防员）、笔试、加分项折合后成绩之和从高分到低分按1：3的比例，经公式3天后确定面试人员，最后一名体能测试成绩相同的，可一并进入面试。重点考察招录对象的报考动机、性格特征、身体形态、仪容仪表、语言表达、沟通能力、综合分析和思维反应能力等内容。面试时间及地点详见《面试通知单》。

**5.体格检查。**2023年10月3日。面试结束后，根据折合后总成绩从高分到低分按招聘名额确定体检人员。考试总成绩相同的，以体能成绩高低确定名次。体检出现的缺额，根据考试折合总成绩高低递补。进入体检人员由白玉县消防救援大队统一组织实施，在县医院进行，体检费用由考生自行向医院缴纳。严格参照《应征公民体格检查标准》执行，体检不合格的不予聘用。招聘对象对体检结果持有异议的，在接到体检结论通知后2日内，提出复检要求，复检只进行一次，复检在不低于原体检医院等级的其他综合医院进行，复检时间不超过15个工作日，超期视为放弃。因体检不合格出现缺额，按总成绩由高到低依次递补一次，再次组织体检。

**6.政治审查。**政治审查工作根据政治审查相关规定对报考人员开展政治考核，审查不合格者，予以淘汰。因政治考核不合格出现缺额，按折合总成绩由高到低依次递补一次，进行体检和政治考核。

五、公示及录用

(一)公示。所有考试流程结束后，在县纪委监委监督下，由县委组织部、县人社局和县消防救援大队共同统计考试成绩，根据招聘岗位人员需求，按成绩由高到低，确定各岗位拟招聘人员名单报州消防救援支队审批后进行公示，公示期为5个工作日。

(二)递补。本次招聘，在总成绩相同的情况下，因体检、政治审查环节出现的缺额，按照折合总成绩由高到低依次递补两次，除以上情形之外，其他情形的不再递补。

(三)聘用管理。公示期满后，对没有问题反映、或反映问题经核实后不属实、或反映问题不影响聘用的，由白玉县消防救援大队根据政府专职消防员、消防文员招聘名额确定拟聘用人员名单。新聘用人员按消防救援队伍管理制度及相关规定执行。试用期满合格后签订正式聘用合同，考核不合格者不予聘用。

六、职业发展和待遇

(一)职业发展

1.表现优异者可推荐参加各类培训：包括专业技能培训、管理骨干培训、驾驶员培训、职业技能鉴定等。

2.符合国家综合性消防管救援队伍消防员招录条件的，可报名参加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消防员招录考试，同等条件下优先录取。

(二)工资待遇

工资标准和调档调级均按《四川省专职消防队伍工资待遇标准暂行规定》。

(三)其他待遇

1.被装按标准统一发放。

2.每年为专职消防员、消防文员身体健康检查一次。

3.每月原则享受8天轮休假期。如遇执勤战备、重大安保任务以及国家规定防疫相关要求等特殊时期，全员在岗在位暂停休假，待以上特殊时期结束后根据大队执勤力量规定，适时安排调休、补休。

七、管理模式

(一)工作管理。政府专职消防员工作中实行24小时驻队，按照准军事化管理，在营区集中居住。消防文员不提供住宿，休息、休假时间按照消防救援队伍相关规定统筹安排。

(二)遵规守纪。签订聘用合同后，严格遵守《白玉县政府专职消防员、文员管理措施》等消防救援队伍规章制度。

八、纪律与监督

白玉县政府专职消防员招聘工作，坚持信息公开、过程公开、结果公开，主动接受社会和纪检部门监督。此次招录不指定考试辅导用书，不举办也不委托任何机构举办考试辅导培训班。

九、其他事项

(一)考生必须保持电话畅通，造成无法接收通知的后果自负。

(二)具体考试时间待报名资格审查后通知。

本公告事宜最终解释权为白玉县消防救援大队。

监督电话：0836-8321004 咨询电话0836-8322119

附件：1.白玉县政府专职消防员及消防文员报名登记表

2.白玉县政府专职消防员及消防文员体能测试科目标准

附件1

白玉县政府专职消防员及消防文员报名登记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名 |  | 性别 |  | 民族 |  | 出生年月 |  | 照片（一寸免冠） |
| 政治面貌 |  | 毕业院校 |  |
| 毕业时间 |  | 所学专业 |  | 学历层次 |  |
| 学位 |  | 身高 |  | 是否退役士兵 |  |
| 家庭地址 |  | 身份证号 |  |
| 工作单位 |  | 联系电话 | 必须填写，可填写1至2个号码 |
| 持有资格证书类型 |  |
| 报考岗位 | 战斗员一、战斗员二、内勤文员、财务文员（填写时请删除） | 是否服从调配 |  | 驾照类型 |  |
| 本人简历及其奖惩情况 | 例（填写时请删除）：20××——20×× 四川省泸定中学（20XX获得全省优秀三好学生）20××——20×× 中国人民解放军×××××部队（20XX因为ｘｘ荣立三等功）20××——20×× 四川省康定市×××××公司（20XX因为工作未达标，被ｘｘｘ）（有参军入伍或参加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工作经历的必须填写。） |
| 家庭主要成员 | 称谓 | 姓名 | 政治面貌 | 联系方式 | 工作单位及职务 |
| 父亲 | ××× | 中共党员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报名信息确认 | 本人对白玉县消防救援大队关于招录政府专职消防队员及文员的公告内容已了解清楚，并保证以上表内所填写的内容和所提供的材料真实有效。承诺人：（签名）年 月 日 |
| 资格审查结果 | 签名：年 月 日 | 预录用情况 | 签名：盖章年 月 日 |

附件2

白玉县政府专职消防员及消防文员

体能测试科目标准

一、3000米跑

**（一）测试方法**

受测者分组进行测试，用站立式起跑。受测者从起点线处听到起跑口令后起跑，记时开始，完成3000米距离到达终点线，记时结束并记录跑完全程时间。

**（二）成绩评定**

测试以完成时间记取成绩，具体记取方法如下：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时间（秒） | 14′50″ | 14′30″ | 14′10″ | 13′50″ | 13′30″ | 13′10″ | 12′50″ | 12′40″ | 12′30″ |
| 分值 | 60 | 65 | 70 | 75 | 80 | 85 | 90 | 95 | 100 |

**（三）评判规则**

1.抢跑犯规，重新组织起跑；

2.故意挤撞、推拉、阻挡其他受测者行进的以及偏离跑道或取捷径行进的，视为“不合格”。

二、5\*10折返跑（男）

**（一）测试方法**

受测者分组进行测试，用站立式起跑。受测者从起点线处听到起跑口令后起跑，记时开始，受测者从起点线到达折返线再返回起点线为一次，完成5次到达终点线，记时结束并记录跑完全程时间。

**（二）成绩评定**

测试以完成时间记取成绩，具体记取方法如下：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时间（秒） | 30″00 | 29″00 | 28″00 | 27″00 | 26″00 | 25″00 | 23″40 | 22″50 | 22″00 |
| 分值 | 60 | 65 | 70 | 75 | 80 | 85 | 90 | 95 | 100 |

**（三）评判规则**

故意挤撞、推拉、阻挡其他受测者行进的以及偏离跑道或取捷径行进的，视为“不合格”。

三、单杠引体向上

**（一）测试方法**

受测者单个或分组进行测试，测试时，2人一组，其中，1名为受试者，1名为计数员。当听到“开始”口令后，受测者从双肘关节悬垂伸直到引体向上下颌高于杠面的方式完成循环运动。受试者每引体向上完成1次，计数员计为1次。脚触及地面或立柱，结束考核，考核以完成次数计算成绩。

**（二）成绩评定**

具体记取方法如下：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成绩(次) | 6 | 7 | 8 | 9 | 10 | 11 | 12 | 14 | 16 |
| 分值 | 60 | 65 | 70 | 75 | 80 | 85 | 90 | 95 | 100 |

**（三）评判规则**

（1）引体时下颌未高于杠面，不计成绩。

（2）身体有振浪或摆动，不计成绩。

（3）身体悬垂时双肘关节未伸直就开始引体的，不计成绩。

四、跳绳（1分钟）

**（一）测试方法**

 测试前，受试者将绳的长短调至适宜长度，双腿并拢，呈自然站立。测试时，2人一组，其中，1名为受试者，1名为计数员。当听到“开始”口令后，受试者采用前脚掌起跳，同时，手腕完成弧形摆动，身体以“正摇双脚跳”的方式完成循环跳跃运动。受试者每跳跃1次且摇绳1周，计数员计为1次。受试者当听到“1分钟时间到”时，停止跳跃运动。

**（二）成绩评定**

具体记取方法如下：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次数 | 90 | 95 | 100 | 105 | 110 | 115 | 120 | 125 | 130 |
| 分值 | 60 | 65 | 70 | 75 | 80 | 85 | 90 | 95 | 100 |

**（三）评判规则**

（1）起跳时踩线不计成绩。

（2）有助跑、垫步或连跳动作，不计成绩。

四、1500米跑

**（一）测试方法**

受测者分组进行测试，用站立式起跑。受测者从起点线处听到起跑口令后起跑，记时开始，完成1500米距离到达终点线，记时结束并记录跑完全程时间。

**（二）成绩评定**

测试以完成时间记取成绩，具体记取方法如下：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时间（秒） | 8′30″ | 8′25″ | 8′20″ | 8′15″ | 8′10″ | 8′05″ | 8′00″ | 7′55″ | 7′50″ |
| 分值 | 60 | 65 | 70 | 75 | 80 | 85 | 90 | 95 | 100 |

**（三）评判规则**

1.抢跑犯规，重新组织起跑；

2.故意挤撞、推拉、阻挡其他受测者行进的以及偏离跑道或取捷径行进的，视为“不合格”。

二、5\*10折返跑（女）

**（一）测试方法**

受测者分组进行测试，用站立式起跑。受测者从起点线处听到起跑口令后起跑，记时开始，受测者从起点线到达折返线再返回起点线为一次，完成5次到达终点线，记时结束并记录跑完全程时间。

**（二）成绩评定**

测试以完成时间记取成绩，具体记取方法如下：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时间（秒） | 35″00 | 34″00 | 33″00 | 32″00 | 31″00 | 30″00 | 28″40 | 27″50 | 27″00 |
| 分值 | 60 | 65 | 70 | 75 | 80 | 85 | 90 | 95 | 100 |

**（三）评判规则**

故意挤撞、推拉、阻挡其他受测者行进的以及偏离跑道或取捷径行进的，视为“不合格”。